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聯絡單位及電話：

註冊與課務組:2717021

新民聯辦: 273-2951、2986

民雄教務組:2263411 轉

1111-1115

主旨：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及離校作業流程，敬請各系所公告所屬教師及研究生周知並請相關單位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4 條及 7 條規定略以：
 - (一) 申請學位考試: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 1 月 **31 日** 止；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 7 月 **31 日** 止。
 - (二) 考試截止日期: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 1 月 **31 日**；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 7 月 **31 日**。
- 二、上述辦法第 12 條略以:「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手續。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**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**，並依規定退學。」。
- 三、少數急需領取畢業證書而使用書面申請離校手續之學生，請相關單位於紙本核章外，亦需於線上維護勾選作業，以符校務行政系統畢業結轉程序。
- 四、為配合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，強化本校論文品保機制，本校新增多項研究生考試規定(論文相似度比對、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)，請詳閱研究生學位考試及離校作業流程。
- 五、有關研究生相關事項請至註冊與課務組網頁【[研究生教務相關事項](#)】查詢辦理。

敬致

各系所、圖書館、體育室、電算中心、語言中心、學生職涯發展中心、駐警隊、資產組、出納組

教務處

敬啟